

招 标 申 请 函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根据穗开发改投批〔2025〕8号批准，天鹿北路至兴太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技术经济指标已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要求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公开招标，选定施工单位。现委托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！

专此函达

招标单位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

2025年8月14日